新时代师德修养的三重境界*

闫建璋

(山西师范大学 教师教育学院,山西 临汾 041000)

〔摘 要〕 师德修养一直是学界十分关注的重要问题。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相关文件对师德修养提出了更高要求。究竟如何提升新时代师德修养水平,使其符合新时代的要求,是亟待我们研究的课题。新时代师德修养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逐步提升,经历道德楷模、道德君子和道德圣贤三重境界。道德楷模阶段,师德表现在职业道德规范上,“社会”是教师的道德指向,教师在社会角色安排下遵守职业道德规约;道德君子阶段,师德表现在内在道德品质上,“自我”是教师的道德指向,教师在主体性意识的推动下获得内在道德品质;道德圣贤阶段,师德表现在高尚道德人格上,“他者”是教师的道德指向,教师在善良意志的驱使下实现人性完善。道德楷模、道德君子和道德圣贤三重境界必不可少,螺旋式上升,逐步达成师德修养提升目标。

〔关 键 词〕 师德;道德楷模;道德君子;道德圣贤

〔中图分类号〕G4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064(2021)01-0017-06

师德修养是一个亘古不变的主题,《礼记·中庸》中就有记载,“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德性自古以来就被看作是读书人的毕生追求,尤其是师者的修养追求。不论是太学、国子学的儒学大师,还是私塾的老先生,无时无刻不在注重个人的道德修养,完善自我人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许多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教师道德素养也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一章第三条提出,教师承担教书育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则要求教师要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1]进入新时代,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解决教育发展过程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党和国家的相关文件对教师的师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2]。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也提出要“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教育课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3]。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新时代三类教师的职业道德提出更为具体的行为准则要求。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中国古代教师立德树人的思想与行为研究”(项目编号:BOA200051)。
〔收稿日期〕2020-09-05

〔作者简介〕闫建璋(1968-),男,甘肃宁县人,山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院长、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教师教育研究。

那么，在具体实践中，教师究竟应如何提升师德修养？师德修养需经历哪些阶段、遵循何种道德指向、呈现哪些道德表征、具备哪些道德驱动力？本文拟对以上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求教于同仁。

一般说来，师德不仅仅是一种职业道德，还是一种德性修养，更是一种人性的完善。师德修养是教师个人不断学习、体悟、实践、调整和建构的长期修炼过程，而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事情，需要历经道德楷模、道德君子和道德圣贤三重境界，这些境界的道德指向、道德表征和道德驱动力各有不同但又相互联系，在三者共同作用下实现师德修养的逐步提升。

一、道德楷模：师德修养的初级境界

道德楷模指在道德上值得学习的个体或群体榜样，是集道德理想与先进道德文化于一身的道德典范，具有极强的感召力、吸引力和示范力。在教育活动中，教师首先应该是集优秀道德文化和道德行为于一身的道德楷模，之所以如此，是由教师所从事的教育劳动的特点决定的。与其他职业相比，教师的劳动除完成必要的教育教学任务外，其活动本身还具有极大的示范性。教师日常生活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被学生看进眼里，听到耳里，记在心里，成为学生模仿学习的对象，某些教师甚至成为部分学生心中崇拜的精神偶像，对学生的思想激励和精神成长有很大的促进作用，鞭策着学生不断刻苦学习、努力拼搏。与此同时，教师肩负着培养社会人才和合格公民的崇高使命，理应在道德修养上成为学生效仿的道德楷模，为学生成长做出表率。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学生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教师良好的师德能给学生如沐春风的感觉，使学生不知不觉效仿老师的行为。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4]。作为培养人的劳动者，教师的劳动目的、劳动方式、劳动对象、劳动成果等都具有特殊性、多样性、复杂性和发展性等特点，这就决定了在培养德才兼备的社会人才的教育活动中，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授者还是行为的示范者，不仅要做到学高为师，更要做到身正为范，从而发挥道德楷模的示范力，完成培养优秀社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职责。

（一）“社会”——道德楷模的道德指向

“指向”意为目标方向，哲学上认为生命个体是具有指向的高级动态物，且社会和自然是个体的两大指向，反映着个体行动的目的和方向。在师德修养的第一个境界中，社会对教师职业的道德要求成为道德楷模的基本指向。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是经济社会关系对人们提出的客观要求。[5]道德在人类分工细化和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得以出现和发展，具有社会规定性。职业道德作为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对一定职业行为活动的“应然”设定和客观要求，反映着一定经济社会的意识形态和利益要求。道德的社会规定性特征暗示着经济社会是群体道德行为规范形成的基本指向。那么，是什么驱动着社会群体将经济社会作为其遵守道德规范的基本指向呢？康德认为是义务，义务是道德的根本动机，出于义务的行为是道德，出于责任的道德才具道德价值，法则的存在是义务成为道德动机的根本原因。[6]社会将教师看作是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承担者，认为具备职业道德的教师对人才培养和社会进步具有积极影响。因此，社会将对教师的基本道德要求集中在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并将教师职业道德设定为教师的基本行业准入标准之一。进入教师职业的社会个体首先需要满足职业准入标准，满足社会对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否则，就无法胜任教师这个职业。可以说，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担当道德楷模是教师出于履行社会义务的动机对社会负责的行为结果。社会是教师成为道德楷模的基本指向。

（二）“职业道德规范”——道德楷模的道德表征

“表征”是客观事物的具体呈现，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道德是抽象的，其在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具有不同的具体表征，在师德修养的第一境界中，师德的主要表征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道德通过道德规范的形式得以表征，并发挥约束和指导道德行为的作用。道德规范是对道德主体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和节制，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和他律性，通过外在的客观力量对道德主体的行为方式加以指导和约束。[7]在个体道德发展的起始阶段，个体通过遵守道德规范来履行道德义务，道德规范是其行为的基本指导，也是评判其道德行为的基本准则。同理，在教师职业道德发展的起始阶段，教师的道德行动是用有关纪律加以保证和约束的，是他律机制下的道德行为，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教师道德行为提出基本的要求，约束和指导着教师的职业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的职业行为被认为是正确的，是楷模行为，否则便是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在

师德修养的第一阶段，教师的道德行为基本上都是将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化的结果。教师为了扮演好教师角色，履行好职业义务，满足社会对教师职业的基本道德要求，大都以职业道德规范为指导，进行着职业活动，履行着职业义务，实现着道德楷模的塑造，追求成为一名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合格教师。

（三）“角色扮演”——道德楷模的道德驱动力

驱动力是个体进行相应行为的心理动力，教师成为道德楷模的道德驱动力始于其进行着特定社会角色的扮演。社会角色是一套与社会系统中一定社会位置相关联且符合社会要求的个人行为模式，每个社会角色都包含着一定的社会行为标准和角色期待。教师作为一种社会角色，自然也和其他社会角色一样，按照相关角色安排和期待进行角色扮演，这是教师成为道德楷模的主要驱动力。

人类社会如同一个大舞台，每个个体按照剧本规定框架扮演着各自的特定角色。符号互动论者认为每个人在社会互动中进行着角色扮演，这种角色扮演是由“剧本期望”（社会规范）来限定的。[8] 自古以来，教师这一角色就被社会赋予一系列道德要求，所谓“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师者，教人以道者之称也”“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一直被视为道德的化身，被要求具备正统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在道德角色的安排下，社会个体在扮演教师这一社会角色时，就必须符合道德上的角色限定，满足社会对教师角色的道德期待。唯有如此，才是一个成功的教师角色扮演者，否则，便是一个失败的教师角色扮演者。那么，怎样才能促使教师主动遵循角色规定，塑造角色形象呢？戈夫曼的拟剧理论给出了很好的解释。该理论认为日常生活就是一个剧场，每个人都是表演者，在剧场的前台区域进行着遵循剧本要求和观众期待的表演。表演者都希望在舞台上呈现出最完美的形象，为了呈现完美形象，表演者会学习明确自身的角色以及角色的相应要求，并进行印象管理。[9] 当教师担当一定的社会角色，进行角色扮演时，就已经处在一种特定的前台区域而非后台区域，前台的表演决定了教师的职业形象和声望，教师的前台表演要给人留下深刻的良好印象。因此，处于前台区域的教师就会主动遵循道德角色规定，进行符合社会理解和期望的表演，塑造和维护前台区域的道德楷模形象，将完美的道德形象呈现在观众面前，成为先进道德观念和行为的形象代言人，对观众产生积极影响。

二、道德君子：师德修养的中级境界

孔子所说的“君子”实为道德之称，他认为具备高尚道德品质和良好道德修养之人方为“道德君子”，否则即为“小人”。在教育活动中，教师也应该是道德高尚的人，成为具备内在道德品质的道德君子。一方面，这是由教育的本质所决定的。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塑造人格的践行者，唯有具备自律机制下的道德品质才能实现教育的本质。另一方面，成为道德君子是师德成长的内在规律。一般而言，人类道德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从他律到自律、从外在要求到内在自觉的发展过程，是人的思维水平和认识能力逐步提高的结果。教师的道德修养也是一个由外到内、由他律到自律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教师师德修养就逐步由道德楷模阶段进入道德君子阶段，师德修养由外在社会的要求变为自身内在的诉求，这种诉诸主体的自我修养是师德成长的内在追求，也是教师道德境界提升的规律要求。

（一）“自我”——道德君子的道德指向

人的道德发展遵循由客体到主体、由外在到内在、由他律到自律的基本规律，是一个逐渐转向自我的过程。随着道德境界的提升，道德君子将道德指向由社会逐步转向自我，将客体的道德转化为主体的道德、外在的道德转化为内在的道德、他律的道德转化为自律的道德。道德君子的道德目的在于满足自我需要，追求自我的成长和更大的心理成就。

道德是社会发展和人的需要的产物，当生产力得到极大发展，人类的基本物质需要得到满足之后，便产生了高级的精神需要，道德需要也逐渐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得以衍生。因此，道德需要是满足个人发展和完善的产物。人类之所以需要道德是因为它可以满足自身的精神需要，从而实现自我价值和个人发展。马斯洛认为大部分人都具有一种自我实现的需要和倾向，人的自我实现的需要得到满足，能促进丰满人性的成长，趋向更大的愉快和欢乐，趋向心理上的成就和更多的顶峰经验。[10] 道德君子阶段，在追求更大的自我价值和心理成就的过程中，社会职业转变为教师自身的事业，道德需要成为教师自身的高级精神需要，教师开始有意识地自觉追求优秀道德品质，追求自我实现的精神需要，道德不再是出于履行社会义务而是出于满足自身需要，道德不再是外部的异己力量，而是自我的获得性品质，道德表现不再是他律机制下的强制行为而是自律法则下的自觉行为。

（二）“内在道德品质”——道德君子的道德表征

与道德楷模相比，道德君子的道德表征不再是外在的道德规范，而是内在道德品质。道德品质是一种稳定的内在道德习性，更是自觉的意志行动过程。道德君子通过自己为自己立法，凭借自觉意志将外在道德规范内化为内在道德品质，实现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的内在统一，达成高尚的心理品性。

道德的发展是一个知情意行和谐统一的过程，也是一个由他律到自律的过程。道德君子将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统一于心，主观能动地将道德客体打上主体烙印，并将之固定下来形成稳定的获得性品质，同时通过“自胜”“慎独”“意志自律”等自觉进行德性提升。道德君子完成了从道德他律到道德自律的修炼，实现了知情意行的内在统一，将道德规范内化成一种信仰，并保有较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当道德行为表现符合内在道德价值标准时，道德君子会感到快乐和满足，否则，道德君子会感到内疚或自责。在师德修养的道德君子阶段，教师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理性道德认识，完成了道德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的和谐统一，获得了稳定的内在道德习惯，内化于心的道德习性成为其做出道德行为的导向。道德君子不再仅仅通过刻板地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形成道德表现，而是以内在道德品质为导向通过凝结自觉意志产生自觉道德行为。

（三）“主体性意识”——道德君子的道德驱动力

人作为一种主体性存在，主体性意识支配着人的能动性实践活动，是人发展道德主体性的动力因素，在道德进步中扮演着催化剂和导火索的角色，道德君子的道德动机就在于其主体性意识的觉醒。

主体性是人作为实践主体的本质属性，具体表现为人在实践活动中的自主能动性、自为性和超越性。[11]主体性的张扬是个体进步和完善的重要推动力，在人的道德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具有主体性意识的人具有行动自主性，能自觉主动地吸收道德原则，并将之内化固定为道德品质，成为具有自觉意志的道德人。古往今来，国内外贤者都揭示了人的主体性在道德发展中的驱动作用。孔子曰“吾日三省吾身”“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省也”[12]，揭示了自省、自控在德性修养提升中的作用；朱熹的“格物，致知”同样指出人的主体性作用在道德进步和人格完善中的驱动作用；王阳明的“致良知”更是强调读书人的道德自觉。苏格拉底主张通过“助产术”激发人的自我认识，从而促进人的道德主体性的发展。作为道德主体的人，具有主体性意识和思维是其将道德规范内化的元动力机制，主体性意识的觉醒要求人自主将道德规范内化为道德价值，主体性思维的深化要求人以内心的道德法则进行道德自决。在师德修养的第二阶段，教师的主体性意识和思维在其道德提升的过程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主体性驱使其发挥自主能动性，主动深入理解和认同外在道德规范，追求内心和谐与价值认同，产生主体道德情感和信念，并主动进行道德选择和道德行为，为自己追求的事业而非社会的要求而奋斗。

三、道德圣贤：师德修养的高级境界

圣贤是圣人和贤人的合称，在儒家思想中，圣贤是最高级的生命境界，是道德才智杰出者的美称。道德圣贤，具有深刻的道德认知、炽热的道德情感、强烈的道德意志、坚定的道德信念和高尚的道德觉悟，怀有“仁爱”之心，能够做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13]，是高尚德性和完美人格的代名词，是一种顶级的道德境界。进入这种境界的知识分子，其道德修养水平更上一个台阶，其精神追求不再局限于自身，而是由“自我”转向“他人”乃至天地万物。具有“悲天悯人”的家国情怀和“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伦理道德责任。自古以来，我国教师就是圣贤文化的主体，努力扮演着圣者角色，拥有安贫乐道、无私奉献的“忘我”精神境界，具有极高的社会地位和名望权威。史书中对教师的圣者化角色如是记载：“师者，众也”“师，贞，丈人吉，无咎”“三公之官，不必备员，惟其人有德乃处之”。而且古人将教师视为集真理和“道”于一身的圣者，宣扬“亲其师，信其道”。随着社会发展，尽管当代教师大多承担着社会化和专业化角色，但教师对圣者化角色的追求不曾也不能消失，道德圣贤仍是当代教师的终极追求，是教师永恒的道德修炼目标。由道德君子境界进入道德圣贤境界，是师德修养的必然要求。

（一）“他者”—— 道德圣贤的道德指向

“他者”是列维纳斯提出的一个的哲学概念。在他看来，他者高于自我存在，具有绝对优先性，主体应该对他人负责，时时追求为他性，才能真正实现主体的价值。道德圣贤的道德追求与“他者”所倡导的理念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吻合性，都具有“忘我”的精神境界，其道德指向是“他者”而非“我”，道德目的是不求回报地奉献他人，实现对他人的道义和责任。

人是具有主体性意识的存在，主体性的扩张是人进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从柏拉图的“理念”，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到康德的“人为自然立法”，再到黑格尔的“绝对精神”，都强调人的理性能力并最后将人的理性主体推崇到极致，确立了人的主体中心位置。但是，人的主体性过度膨胀随即却产生了一系列负面效应，如极度的利己主义、对大自然的无限索取、人类中心主义等，给人类社会的发展带来很多问题。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哲学家们开始重新思考和批判现代主体性，强调“他者”的重要性。列维纳斯认为理性能力对人固然重要，但不是人之为人的本质，人性中还有比理性更为重要的东西，那就是“为他者负责”的道德德性。列维纳斯的他者性理论彻底打破了唯“我”意识，他认为人的主体性存在是以“为他人”的责任为存在前提的，“他人”是“我”存在的先决条件，“他者”的地位要高于自己。[14]揭示人的主体存在根本上是一种超越自我的存在，人的存在是建立在“我”与“他者”的相遇基础上的。列维纳斯的他者性理论潜在揭示了人是具有“为他性”的本性的，释放被禁锢的“他者”，放大人的为他本性就是一种至高无上的道德伦理境界。“为他人负责”使人内心光明无限、快乐无比。[15]

道德圣贤将为他者负责的本性推至至高点，致力于忘我地为他人服务，成为道德完美主义者。在师德修养的第三阶段，圣贤化的教师会将教育事业看作对他者负责的终极事业，将学生看作绝对的他者，将自己看作奉献于他者的责任主体，将师生关系看作非对称的伦理关系，以“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忘我精神回应他者（学生），爱学生、对学生负责但不求回报，从而为学生树立“为他者负责”之榜样，进而实现自我主体性价值。

（二）“高尚道德人格”——道德圣贤的道德表征

伦理学将人的品格看作人格的内容，认为人格是一切区分人的高尚与低劣的境界和品质。道德人格是人的灵魂，是道德品质和情操的统一，是道德思想和行为的最终归宿，道德圣贤通过内修将高尚道德融入人性，化为血肉，形成了高尚的道德人格。

伦理学认为，人格是道德主体的内在精神，是高尚道德力量的载体，具有完善人格的人就是获得高尚道德的人。道德主体在产生道德需要之时，主动认同道德规范并将之内化，形成获得性品质，随后在善良意志的本性驱动下，将人道发扬光大，对道德进行自我同一性建构，形成道德化自我的同时将道德外化，形成高尚道德人格。自古以来，高尚道德人格就被看作道德圣贤的核心甚至是唯一表征。儒家认为，人是万物之灵，天地之德，主张人道，圣人的道德表现在于能够做到“天人合一”“杀身成仁、舍生取义”；西方伦理学认为，人是灵与肉的统一体，“美德即知识”，高尚道德是主体最高人格的核心，完善的人格就是能毫不要求回报地奉献他者，将个体高尚道德人格发扬光大。在师德修养的最高阶段，教师的最高道德表现在于至真至善至美的道德品格，以及作为“道德人”为“他者（学生）”负责但不求回报的理想道德人格。

（三）“善良意志”——道德圣贤的道德驱动力

人的善良意志是内在的主观性心理，是道德发展的内在心理机制，是促使人追求道德境界、成为道德圣贤的根本内在动力。

道德与人性有着密不可分的潜在联系，道德是人性的需要，是人本性的体现。中国古代哲学家孟子认为“人之初，性本善 ”；陆九渊强调人的“本心”的重要性，认为“义理之在人心”，“心”是人与生俱来的道德品性；西方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说：“无论人们会认为某人怎样自私，这个人的天赋中总是明显地存在着这样一些本性，这些本性使他关心别人的命运，把别人的幸福看成是自己的事情，虽然他除了看到别人幸福而感到高兴以外，一无所得。”[16]与动物相区别，人天生具有利他性和善良本性的“善端”，人的善良本性不仅包含着强劲的意志力和深厚的理性积淀，还蕴含着信仰和情感的非理性心理，这些因素都是驱动人发展成为道德圣贤的“肥沃土壤”和动力源。人的这种善良本性决定了人是具有道德感的主体，道德行为如若符合人的良心本性，人则会获得快乐满足和道德崇高感；如若违背，人则会深受良心责备而自责痛苦。正是因为良心意志的约束，道德圣贤才将道德融于人性，化为血肉，成为道德完美之人。教师的德性修养到此境界，一切皆出于善良意志的驱使，出于对学生的义务和责任，出于强烈的伦理责任感，不关乎任何利益因素。

综上所述，师德修养是一个由外在向内在、由客观向主观、由被动向主动的道德境界动态提升的过程。道德楷模、道德君子和道德圣贤三重境界各有自身的规定性，教师应明确不同境界的道德规定，并在定位自身道德境界的同时追求更高境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成为道德楷模是教师职业的基本道德要求，教师要以职业道德规范为指导，扮演好教师角

色，在教育中发挥示范作用，履行教书育人的社会义务，完成培养优秀社会公民的社会职责；获得内在道德品质、成为道德君子是教师的较高道德要求，教师要充分发挥主体性作用，着力于将道德规范内化为内在获得性品质，追求高尚心理品性，实现自我专业素质发展；形成高尚道德人格、成为道德圣贤是教师的更高甚至终极道德追求，教师要出于良心和对学生的道义和责任，将道德化为血肉，实现高尚道德人格，塑造圣者化道德角色。当然，师德修养的提升不是一朝一夕之事，而是教师的长期能动性实践活动，唯有通过不断的道德实践并在实践反思和道德自证中才能实现师德修养的提升。

〔参考文献〕

[1] 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EB/OL].(2008-09-01)[2020-03-28].http://www.gov.cn/zwgk/2008-09/03/content_1086100.htm.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EB/OL].(2018-01-20)[2020-03-26].http://www.gov.cn/zhengce/2018-01/31/content_5262659.htm.

[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EB/OL].(2018-02-11)[2020-03-26].http://www.gov.cn/xinwen/2018-03/28/content_5278034.htm.

[4] 孔子.论语·子路第十三[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116.

[5] 罗国杰.马克思主义伦理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62.

[6] 刘同舫.康德道德观及其对现实道德教育困境的开解[J].教育研究，2014(4)：77-84.

[7] 夏伟东.道德本质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28.

[8][9] 黎民，张小山.西方社会学理论[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208、209.

[10] 时蓉华.社会心理学[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3：239.

[11] 肖川.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4.

[12] 孔子.论语·里仁第四[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32.

[13] 孔子.论语·雍也第六[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55.

[14] 李义胜，叶牡丹.列维纳斯的他者伦理与教师的道德主体性[J].教师教育研究，2014(1)：17-21.

[15] 杨道宇.从被动责任到主动责任：他者性理论的内在超越及其教育[J].高等教育研究，2020(11)：24-32.

[16]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M].将自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96.

The Threefold States of Teacher's Moral Cultivation in New Eras

Yan Jianzhang

(School of Teachers' Education,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Linfen Shanxi 041000, China)

Abstract: The cultivation of teachers' morality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in academic circles. Since entering the new era,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have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cultivation of teachers' ethics, which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focus of research. How to improve the moral cultivation of teachers in the new era and make them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era is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we need to study. We think the teachers' ethics fosterage is the proper meaning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which includes three levels: moral model, man of moral and moral saint. In the level of moral model, the main representation of teachers' moral is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 and the moral aim is "society". Teachers follow the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 because of the arrangement of character. In the level of man of moral, the main representation of teachers' moral is moral trait inside, and the moral aim is "self". Teachers hold the moral trait because of subject consciousness. In the level of moral saint, the main representation of teachers' moral is noble moral personality, and the moral aim is "the other". Teachers attain the humanity perfection because of goodwill. The three stages of moral model, man of moral and moral saint are essential, which spiral up and gradually achieve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ers' moral cultivation.

Key words: teacher's moral; moral model; man of moral; moral saint

[责任编辑：张文]